

2025年静安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政策解读

一、静安区幼儿园小班报名（登记）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报名（登记）对象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出生（满3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本区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已在本区幼儿园托班就读的幼儿可选择在本园小班入园（具体办法详见各园所招生通告）。

具体条件如下：

- （1）本区户籍：居民身份证（号）；
- （2）居住在本区的非静安市户籍：居民身份证（号）；
- （3）非本市户籍：经本区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外籍：护照。

二、信息登记、报名验证能否在线办理？

答：2025年静安区适龄幼儿入园实施全程网办，凡符合本区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在办理信息登记、报名验证服务时，均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5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或“随申办”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2025年适龄幼儿入园”，登录“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进行在线办理。

各幼儿园将对报名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网上验证。报名信息与验证结果不一致的，幼儿园将视情况电话联系家长进行补证或核实（补证方法详见幼儿园招生通告）。

三、小班幼儿入园工作分为哪些步骤？

答：小班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为信息登记、报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三个阶段。

2025年4月22日—4月29日为信息登记阶段。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或者“随申办”移动端，登录“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幼儿和监护人信息，获取《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登记编号。《登记表》和登记编号作为幼儿进行入园报名验证的凭证。

2025年5月9日—5月15日为报名验证阶段。适龄幼儿监护人在静安区入园政策规定的报名验证时间段内，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或者“随申办”移动端登录“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核对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幼儿园入园报名和验证。

2025年6月至7月为录取通知阶段。各园所按照政策录取符合条件的幼儿入园，并于6月25日前分批发放入园通知。

四、小班新生如何录取？

答：市级示范园招收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继续采用电脑派位或自主招生的方式进行录取，积极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曹家渡、静安寺、江宁、南西、石二街道的幼儿园采用“填报志愿、按类排序、统筹协调”的办法，天目西路、北站、宝山路、芷江西路、共和新路、大宁路、彭浦新村、临汾路街道、

彭浦镇的幼儿园采用“相对就近、对口入园、统筹协调”的办法，根据儿童与户主和产权人的关系、报出生及报入户口的日期先后等综合情况，进行录取。

户籍迁入截止统计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对居住于本区的非静安市户籍适龄儿童，在优先满足本区户籍儿童入园的基础上，根据“相对就近、区域统筹”的原则，对幼儿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持本区房产证，或幼儿办理了本区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凭证的，统筹安排入公办园。

对居住于本区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在优先满足本市户籍儿童入园的基础上，根据“相对就近、区域统筹”的原则，对父母一方办理了本区《上海市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幼儿，在区域内统筹协调安排入园。

港澳台儿童及父母需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等，外籍儿童需持有本人在有效期内的护照及入境签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幼儿父母一方需持有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市人社局出具的享受优惠政策证明，符合条件的幼儿在区域内统筹协调安排入园。

五、错过入园手续的办理时间怎么办？

答：确因特殊原因家长无法按时完成入园信息登记或报名验证工作的，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入园咨询平台，留下您的具体问题和联系电话，相关园所会与您联系并安排线上补报名。

六、有特殊需求的幼儿如何报名？

答：户籍在曹家渡、静安寺、江宁、南西、石二街道的幼儿，可与常熟幼儿园（地址：胶州路 727 号，电话：62141307）联系；户籍在天目西路、北站、宝山路、芷江西路、共和新路、大宁路、彭浦新村、临汾路街道、彭浦镇的幼儿，可与中华新路幼儿园（地址：芷江西路 776 号，电话：66581115）或七巧板幼儿园（地址：阳曲路 190 弄 29 号，电话：56685600）联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小班适龄特殊需求幼儿，也须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或者“随申办”移动端进行信息登记。

七、中班或大班插班登记有何条件？

答：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身体健康且未在本区入园的符合条件的幼儿，可根据幼儿园招生通告提出申请或到区教育局进行集中登记（详见《静安区幼儿园插班转园集中登记通告》）。

八、静安区幼儿园托班招生的条件和办法是什么？

答：遵循“相对就近、统筹兼顾、逐步推进”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园所开设托班，根据资源配置情况合理确定招生计划数，具体办法详见各园所招生通告。

1. 招生对象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身体健康且具有上海市户籍的适龄儿童，鼓励个别有条件的园所探索招收 24 个月月龄以下的幼儿。

2. 报名（登记）办法

2025 年托班报名（登记）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验证，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在规定的报名时

间段内通过向各园公布的指定电子邮箱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线上报名。

网上报名（登记）日期：5月9日至5月15日

3. 录取办法

原则上托班录取办法参照小班，根据各园所的实际情况，可采用对口招生、集中招生、集团化招生等办法，按照产权人、报出生、月龄等综合条件进行统筹录取或采用电脑派位、自主招生等办法录取。

九、入园咨询服务有哪些渠道？

答：家长可通过“上海发布”、“上海教育”、“上海静安”、“静安教育”以及各街镇、各幼儿园的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电子化方式查询今年入园工作相关信息。

如查询信息后仍有政策问题需要咨询，家长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静安区幼儿园招生咨询平台进行线上咨询。



(上海市静安区招生入学咨询平台二维码)